

苏州市姑苏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姑苏乡振〔2022〕2号

关于开展第二季度阳光惠民走访的通知

各街道、各部委办局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区领导要求，现将第二季度阳光惠民走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为便于工作统筹，第二季度走访工作适当提前，请于2022年4月15日前完成走访任务。一季度未能将慰问物资送达帮扶对象的，要结合二季度走访时一并送达。

2. 慰问物资原则上以米、面、油等生活必需食品为主，走访慰问物资采购要符合相关规定，确保质量。

3. 各单位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具体情况，有效组织实施。走访责任人在防控岗位上的，所在单位要统一安排代为完成走访任务，并将慰问物资送达帮扶对象。帮扶对象居住地为封控区、管控区的，各单位经指挥部或社区协调，慰问物资由志愿者帮助送达。

4. 走访责任人要认真主动摸排帮扶对象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积极主动反映、协调解决。

5. 请各单位于2022年4月20日前报送2022年第二季度走访工作情况，内容主要包括走访完成情况、典型事例以

及其他需反映的情况。

6. 各单位暂按全年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统筹安排第二季度走访慰问经费，在单位日常公用费用中列支。

联系人：农村工作处 包杰 陈进

联系电话：68728312

结对走访微信端二维码（密码：Yghn@1234）

